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编号：SXHXXZ-2025-008

项目名称：(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（采购部分医疗设备）一标段)

采购人：彬州市人民医院

供应商：陕西天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.2.12

合同书

甲方：彬州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：陕西天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项目名称：(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（采购部分医疗设备）一标段)的投标文件(项目编号：SXHXXZ-2025-008)和乙方的报价承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标的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彩色超声诊断系统	EPIQ CVx	飞利浦	飞利浦医疗(苏州)有限公司	套	1	2890000.00	2890000.00	

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。

二、价格

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元整 (¥ 2890000.00)

2、合同总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的设备费、运杂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利润、税金、售后服务费、培训费及相关伴随费用等全部费用。

3、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。

4、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，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1、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计款的30%即捌拾陆万柒仟元整（小写：¥867000.00）作为预付款。安装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计款40%即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（小写¥1156000.00）。

安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计款30%即捌拾陆万柒仟元整（小写¥867000.00）。

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为【13】%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：彬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日期：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，合同生效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。

五、运输方式: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质保2年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设备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2、若货物及设备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(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,并保证所供货物及设备的完整性,本合同货物及设备为成套供货,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货物及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，备件，配套件等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,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。)

3、货物及设备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七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、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磋商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3、技术培训：包括设备原理、使用操作、保养维修技术等，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、熟练操作的程度。

4、服务承诺：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5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: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时间迟延的，违约方按照每天1‰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九、设备验收

1、货物及设备到货后，乙方负责运输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，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。

3、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；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。

4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、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磋商及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5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设备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4、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执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)。

5、使用单位收货、验货人员：_____电话：_____

甲方(盖章)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29-34922022

传真：029-34922022

签约时间：2026年2月12日

乙方(盖章)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户路润沣大厦1105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29-84415008

传真：

签约时间：2026年2月17日

注: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,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,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条款。